

教育部部長蔣

私立嶺南大學校長鍾榮光

附中學設備情形一份

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

私立嶺南大學附設中學現時設備情形

壹 現時設備

一・宿舍 本附中設有三層樓屋之宿舍四座，一層平房之宿舍一座，共五座；可收容學生四百餘人。

宿舍內每房設鐵床桌椅各四份，可宿學生四人。

二・課室及科學試驗室 本附中共設授課班房十四間，同時可容學生十四班上課，每室約可坐學生四十人。外有科學室一座，專備化學，生物，物理等學科上課及試驗之用；內設各種試驗儀器及圖表等。

三・膳堂及廚房 本附中設有大膳堂及廚房，同時可容四百餘人聚餐。

四・運動場 本附中設有各類運動場多座，計有：壘球場一座，籃球場六座，網球場六座，足球場二座，排球場三座。

五・圖書館 本附中自設圖書館一所，內藏書籍，除雜誌報

章不計外，約中籍三千種，西文書籍七百餘種；學生閱覽書籍，遇有本附中無藏本者，可到全校大圖書館借閱。

六，手工室 本附中設有手工室兩間，內設手工各種傢具，以備初中學生練習手工之用。

遷校計劃

本附中以現在校舍不敷，擬定將來遷出校外，另建校舍，以期易於發展。

佈 告

私立嶺南大學佈告 第一二一號

國民政府行政院譚院長延闊於本月二十二日晨逝世，全校亟應停止娛樂宴會三天，並下半旗，以誌哀悼！此佈。

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

私立嶺南大學佈告

第一二四號

校長鍾榮光

查本校校規通則第十五條，內載：「不得將校內樹木花果斬伐採折或摘取」，早經佈告，嚴行禁止有案；茲查近日有人在校內採摘花果情事，為此重申告誡，嚴行禁止；此佈。

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

校長鍾榮光

私立嶺南大學佈告 第一三〇號

為通告事，查

財政部定例，學校對於各項錢銀收據，須一律遵貼印花；本校自奉到。

教育廳通令，經卽函知會計處照辦！但校內部分繁多，仍恐有未盡悉，特此再行通告，舉凡本校各辦公室，各學院，各處，各館，各局所，各附校，及各社會團體，與乎在校內或附於本校之各種營業或工作，除教職員之薪俸領單外，所有各項錢銀收據，必須一律依例貼足印花，慎毋疏忽遺漏，以重功令！特此通告。

校長鍾榮光

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

雙 賦

校長鍾榮光

「一」致招生委員會遵照部令不收未立案學校之轉學生函

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二日

「二」致校內各機關各員生關於請求詢問須用正式書面函

逕啓者：現奉

廣東教育廳第一四零號訓令開：現奉

教育部第八六七號訓令開：查專科學校規程第四條規定，未立案之私立專門或專科學校學生，不得轉學於公立及已立案學校或獨立學院學生，不得轉學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；又私立學校規程第二十八條規定，凡未依照本規程呈准立案之私立學校，其肄業生及畢業生，不得與已立案學校之學生受同等待遇各等語。各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，均應遵守，茲特重新詰誠，自十九年度起，各該校不得再收未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轉學生，及未立案之高中生，如有已招收者，本部不予認可！除分行外，合行令仰該廳轉行各校遵照，等因；奉此，自應遵照辦理，除分行外，合行令仰該校遵照！此令，等因，奉此，為此函達貴會，即希查照辦理為荷。此致

招生委員會主席李